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代理人执业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430912017060201342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单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专利代理业务过程中，因过失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且委托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被撤销或吊销专利代理执业许可证期间接受委托；
- （二） 被保险人未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委托合同。

第六条 下列原因或行为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表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犯罪行为；
- （二）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表被指控诽谤、中伤、泄露或者剽窃委托人的发明创造或商业秘密；
- （三） 被保险人破产、清算或无法履行债务；
- （四）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表经手账务不清或收支款项不符；
- （五） 未经被保险人指派，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私自接受委托或在其他专利代理机构执业；
- （六）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从事业务；
- （七）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罢工、暴动、骚乱；
- （八） 核爆炸、核裂变、核聚变、放射性污染及其他各种环境污染；
- （九） 自然灾害；
- （十） 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 （十一）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账册、报表等资料损毁、灭失。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 (二) 人身伤害或有形财产的毁损、灭失;
- (三) 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经知道或者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 (四) 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或协议, 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 (五) 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单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一般事项

第十二条 订立本合同, 保险人就保险标的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 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 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 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应在本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 本合同不生效, 对发生的保险事故,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专利代理条例》以及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加强管理, 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 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义务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 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 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 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 因上述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 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否则, 对因此扩大的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收到索赔请求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就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费用与保险人进行协商。**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供以下证明或资料：

- （一）保单及保费支付凭证、索赔申请书；
- （二）委托代理合同、相关专利代理人的《专利代理人执业证》；
- （三）委托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书面证明；
- （四）能够确定被保险人责任及赔偿金额的有关法律文书或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与受害人达成的赔偿协议及赔偿金支付凭据；
-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人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索赔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委托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保单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
- （三）在保险期间内，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在本保单项下的累计赔偿金额

不超过保单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在第二十一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并且赔偿时不扣减每次事故免赔额（率），但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10%。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的 10%。

如果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同时涉及保险事故和非保险事故，并且无法区分法律费用是因何种事故而产生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保险赔偿金额总和（不含法律费用）占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全部赔偿金额总和（不含法律费用）的比例赔偿法律费用。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 义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所涉及的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指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代理：指专利代理机构接受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在代理权限范围内办理专利申请或者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行为。具体包括提供专利事务咨询或者担任专利顾问、申请专利、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转让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以及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处理与专利有关的诉讼，及其他专利事务。

专利代理机构：指符合《专利代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专利代理机构，以及经批准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律师事务所。